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编制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发展战略、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论证分析切实、充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推进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金永生

刘红路

栾甫贵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2 日